基隆市信義國小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

111 年 2 月 25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110206876 號函頒

112 年 7 月 12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120232114 號函修正

113 年 5 月 9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130222742 號函修正

113年5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一、 目的：基於能源永續並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，爰訂定本管理規定。

二、 使用規定：

(一) 各校班級教室設置兩台冷氣，並裝設能源管理系統，以班級為單位發給儲值卡。

(二) 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，並以細水霧配合抽排風扇連動開啟（窗戶全開）以利通風降溫，除可減少使用冷氣節約能源，更可增加室內空氣換氣量。

(三) 學校班級冷氣使用之目的，在降低高温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，爰其開啟以室內温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，且致身體不舒適

感，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
(四) 班級冷氣開啟時，溫度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為宜，並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
(五)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免造成身體不適。

(六)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學現場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打開門窗，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若其仍有使用冷氣之必要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以利通風。

(七)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以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達一節課以上者，應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。

(八) 儲值卡視同現金，各班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使用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消磁時，該班級需照價賠償，校方亦不予退費或補發餘款。

(九) 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，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冷氣使用狀況。

三、 管理規定：

(一) 學校應透過「能源管理系統」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 並以「能源管理系統」設定各冷氣設備可使用之時段。

(二)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跳電及需量超出契約容量，冷氣開啟時間，依序為五樓教室(八點)、四樓教室(八點十分)、三樓教室(八點二十分)、二樓教室(八點三十分)、一樓教室(八點四十分)，各辦公室除有特殊會議，請遵守九點後開啟冷氣。

(三) 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，列入移交清冊。

(四) 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將冷氣電源關閉。

(五) 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
(六) 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學校總務處反映。

(七) 如冷氣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學校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。

四、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外使用冷氣，冷氣電費比照下列設算基準， 由使用者付費：

(一) 每臺冷氣度數：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以 2.5 度計。

(二) 每度電價：每度電價以新台幣 3.71 元計算為原則。

(三) 弱勢學生減免：對於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應予減免，減免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等計畫，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。

六、 自 111 年度起，公立國民中小學於本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，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七、 為兼顧教師備課舒適及節能，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，供教師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，本規定所指冷氣使用之備課空間，未限制需專用空間，學校得視校園整體空間利用情 形，規劃適度空閒空間，例如空堂教室、行政辦公室等，供教師集中備課使用。

八、 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，補助各校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